



律师担任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制度简析

● 孙艳秋

随着单位犯罪诉讼代表人制度在立法层面的逐步完善,律师行业迎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如何精准把握机会和妥善应对挑战,成为律师行业亟待解决的新课题。本文围绕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选任范围的制度变迁,简析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一、刑诉法解释增设律师担任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

根据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九条之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主要由单位内部的四类人员担任,即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以及职工,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诉讼代表人。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施行,促使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现行刑诉法解释第三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仅可以由单位内部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以及职工担任,还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担任。换言之,律师不仅可以担任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还可以独立担任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

二、律师担任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迎来的新机遇

我国律师法对律师的业务范围作出列举式规定,其中包括: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

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囿于律师法颁布的时间,律师担任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并未被纳入律师执业的范围。

同被告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一样,诉讼代表人是一种独立的身份。与之不同的是,诉讼代表人代表的是被告单位本身,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代表单位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诉讼代表人与被告人相区别。尽管现行刑诉法解释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但诉讼代表人不是犯罪行为的参与者,也不是犯罪行为的见证者,而是事后接受单位委托从而进入诉讼程序,在身份性质上与被告人有着本质的区别。诉讼代表人与辩护人存在职能叠加现象。现行刑诉法解释已明确规定,诉讼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被告单位或者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有关人员的辩护人。但律师作为专业人士进入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选任范围,其目的也是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和顺利进行,与辩护人的职责具有相似之处。

由此可见,律师由被告单位委托成为诉讼代表人,实际上已经突破了现行律师法所规定的律师执业范围,是一项全新的律师业务类型。

(二)面临的新挑战

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律

师作为辩护人参与刑事诉讼已经有了较为完备的实操指引。但对于新增设的律师作为诉讼代表人参与刑事诉讼,尚缺乏具体的引导规范,也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循,每一个不确定性对于律师的工作而言都是挑战。

律师授权委托面临的问题。现行刑诉法解释规定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被告单位的意志由谁决定,尤其当被告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被羁押时,律师应由谁授权委托?一般而言,单位因犯罪被追诉,单位的公章也会被公安机关扣押,如何在委托协议上签字盖章?是否需要征得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法院的同意?

律师了解案情面临的问题,涉及会见和阅卷两方面。律师能否会见被羁押的单位内部人员?若可以会见,当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以及职工同时被羁押时,是可以会见一人还是会见多人?笔者认为,这个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其他单位内部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时,并不享有会见权,不能因为律师作为辩护人享有会见权,就相应赋予其作为诉讼代表人时的会见权;其次,律师作为诉讼代表人,同被告人享有一样的权利,被告人除了享有与辩护人之间的会见权利外,一般处于封闭之中,同案被告之间更无法沟通交流,若赋予诉讼代表人会见权,难免会出现串供嫌疑,律师的执业风险系数也会随之增加。除了会见之外,律师可以通过阅卷了解案情,笔者对此持肯定态度。庭审过程中,所有的证据都要向被告人开示,诉讼代表人参加庭审的过程,实际也是了解案卷的过程,若庭审之前已充分了解案卷,则可以

提高庭审效率,更好地维护被告单位的合法权益。

律师庭审权利面临的问题。同被告人享有的权利一致,法院应当在开庭十日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律师,开庭三日以前通知律师,通知律师在开庭五日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庭审初始,被告人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因此,律师同样享有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权、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权、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权。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需要接受公诉人、审判人员的讯问和辩护人的发问,有权限与同案被告人、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当庭对质,有权对证据进行质证,有权自行辩护,有权做最后陈述。笔者认为,作为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律师,有权参加庭审的质证和辩论环节,而接受讯问、发问、对质、最后陈述这种仅与被告人自身密切相关的权利,不宜由律师代为行使。律师毕竟是单位犯罪行为的实行者,仅仅是在接受被告单位委托后进入诉讼程序,所知的案件信息实际上都是间接获得的,与实际参与犯罪行为的被告人应当有所区分。

综上,尽管现行刑诉法解释突破了原有的制度规定,将律师纳入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选任范围,但与之相对应的刑事诉讼操作指引尚未明确,有待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作为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律师,既要积极应对新业务类型,也要时刻警惕新执业风险。

【作者单位:北京尚权(合肥)律师事务所】

以案释法

无法证明财产独立 唯一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祯 通讯员 要建霞)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拖欠吊装服务费引发的合同纠纷。该案中,一名个体经营者在提供劳务后追索报酬无果,将服务购买方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一同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该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其唯一股东因无法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须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8月,个体经营者李某通过电话联系某机械租赁站经营者张某,租赁其吊车,并于随后在阿拉善盟某工地连续作业9天,完成限高架安装工程。经双方对账,吊装服务费用总计13500元。张某在微信聊天中认可该款项,并要求李某向其所属的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李某于2024年9月开具发票后,多次催款未果,遂将张某及其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李某已按约提供吊装服务,费用已获对方确认,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公司作为接受服务并要求开票的主体,负有支付13500元服务费的付款义务。因其未按期支付,还需赔偿自发票开具日(2024年9月10日)起,按年利率3.3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本案审理中的另一关键在于股东张某的责任认定。经查,被告某工程技术咨询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某系其全资股

东,认缴出资额100万元,认缴期限至2040年,但截至目前实际出资为0元。庭审中,张某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判决张某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案释法:

承办法官指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结构单一、决策集中,易于出现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即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自身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为此,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旨在强化债权人保护,督促股东规范经营。

对债权人而言,在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时,可将其唯一股东列为共同被告,以提升债权实现的可能性。

对一人公司股东而言,必须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区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妥善保存财务账册、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避免公司沦为“个人钱袋”,致使法律赋予的有限责任保护失效。

该判决通过个案明晰规则,为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指引。

检察官提醒

保健品里添加处方药 法律红线踩不得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卢梦瑶)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一家夫妻保健品店内,李某以30元的价格向方某销售了2粒标称为“vigor300”和“精品伟哥”的保健品。这些看似普通的保健品,却暗藏玄机。

2024年5月13日,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李某店内销售的德国黑金刚(保健品)、vigor300(保健品)、精品伟哥(保健品)、虫草伟哥(保健品)中均被检出非法添加了西地那非成分。这是一种处方药成分,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李某明知这些保健品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西地那非成分仍予以销售,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且积极认罪认罚、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案件被移送至行政监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审查后认

为,李某销售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保健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行政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意见,要求对李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检察官提醒:

食品安全重于泰山,保健品不是药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此案彰显了“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重要性,确保刑事与行政法律程序无缝对接,避免“不诉了之”,维护法律整体权威。同时,消费者在购买保健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选择正规产品,切勿相信所谓“疗效”宣传。